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4〕1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 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惠安县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整改提升，不断深化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惠安县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引 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公开责任单位本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或诉讼及申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部分内容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以在“中国·惠安”网站(<http://www.huian.gov.cn>)首页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年度报告子栏目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中山北路 50 号,邮编:362100,电话:87393232,电子邮箱:hazfxxgk@163.com)。

一、概述

2013 年,惠安县各级各部门严格依照《条例》和《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为我县跨越发展提供了优质的信息服务。全县本年度累计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3341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1 条。

(一) 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要求，健全完善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具体工作制度规定，印发给全县 51 个公开责任单位，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制定下发《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对全县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 9 个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将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形成了县政府办组织协调、牵头单位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制定了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细则，围绕目标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将责任明确到具体股室和责任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13 年，我县大力推进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县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1 条，其中属于《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984 条，占 48.9%；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条，其中 5 条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占 83.3%，均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受理答复。

1. 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一是规范窗口运作。督促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各业务窗口，通过告知文书、电子屏幕、公示栏等方式，依规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依据、程序、时限及收费标准。二是创新审批方式。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审批的“一站式”机制，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次性收费”的运作模式，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的审批服务。三是加强网上审批。对县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细分梳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行政审批事项覆盖程度，推行网上办事全过程信息公开，重点针对办理流程公示和办复情况查询，以及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变更情况公布。

2. 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一是在县政府网站设立财政资金公开专栏，下设财政预决算、专项经费、行政收费、政府采购等子栏目，梳理公布了惠安县 2013 年财政收支预

决算报告、《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惠安县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财政资金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公开渠道建设，通过各镇和县直各部门网站或单位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收支月份完成情况表等信息。三是加强财政审计信息公开，由县审计局牵头，及时将开展审计的情况在政务公开栏公示，督促各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并主动公开整改措施和成效，接受社会监督。

3.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一是明确公开责任，要求完整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包括年度建设计划、筹备及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情况、配租配售情况等。二是畅通公开渠道，要求各项目建设现场和相关乡镇、社区都必须设置信息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和惠安乡讯专栏，将城南工业区廉租房、城南城市综合体改建安置房、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公租房、吉之路（福建）轻工发展有限公司公租房等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等信息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一是健全监管网络。由县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协调卫生、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及各镇、村协管员，形成县、镇、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制定《惠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办法》，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建立行政审批基本情况数据库，各监管部门之间可以及时互通信息，并在网站将食品药品制造、经营、流通相关审批许可信息进行公示。三是加强查处整治信息公开，推行案件查处网上直报机制。对食品药品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案件查处等过程和结果，通过县行政执法网络平台实时发布。重点针对菜篮子、食用油、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领域整治工作的信息公开，年度累计公开83起食品药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信息。四是建立“黑名单”公

示制度，对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法规的企业，在行政服务中心及各监管部门网站定期公布。

5.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深化环保信息主动公开。年度共主动公开环评审批信息 115 份，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 73 份，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定期公示县城环境大气质量、饮用水质、噪声、烟尘等监测结果。组织开展县域溪流整治、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态县镇评审等年度重点环保项目专题报道。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年度共受理环境保护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受理答复。三是推进环保执法信息公开。加强排污企业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证，严肃查处并予以公布，年度共公示 17 起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6.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一是制定并公开《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检查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二是落实安全生产信息公开责任。由县安监局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及时通报全县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加强事故应对处置及查处问责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向上级报送事故情况、处置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事故发生、调查进展、结果报告、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全年公开 2 起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查处追究情况。

7. 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一是推进阳光收费。重点抓好涉农、涉企、教育、医疗等领域窗口单位收费公示工作，培育收费公示示范单位（其中省级 3 家，市级 5 家）。要求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公示牌上标明价格举报电话 12358，经常开展落实情况抽查并督导整改到位。二是加强收费监管信息公开。通过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对县域内所有收费单位及其收费标准和年审情况等进行公示，并及时发布收费项目调整变更的信

息。三是加大价格违法案件查处信息公开，重点针对涉农收费、中介组织收费等领域，本年度主动公开 2 起收费违规案件查处情况。

8. 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出台并公开《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化铁路专用线安征迁补偿方案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县被征地、征海农民养老保障金及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等相关信息。二是严格执行征地“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坚持“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将征地信息公开作为用地审批的必要条件。加强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有线电视和被征收房屋所在的镇、村、街道公示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途径，将征收依据、征收决定、征收范围、征地用途、补偿安置方案和工作流程等信息全面主动公开。

9. 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加强县招生办和各学校公示栏、县政府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专栏、县教育局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主动公开县域内各中小学初招、中招相关信息（包括招生政策、解读、考录结果、收费标准等）。二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下发《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县辖各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均应参照《条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要做好推进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体育机构等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

（三）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加强指导督促。依托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和统计报表填报系统，对全县各公开责任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察，针对电子监察系统汇总生成的各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提醒并责成其整改到位。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升级县政府门户网站、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和县行

政执法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强网络公开主渠道建设。借助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广泛传播的传统媒体，并积极探索手机短信和微博微信等新型载体，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伸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和角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本年度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11 条(县政府及各镇共 536 条，县直部门共 1475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89 条，占 9.4%；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31 条，占 11.5%；规划计划类信息 137 条，占 6.8%；行政许可类信息 304 条，占 15.1%；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43 条，占 22.0%；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11 条，占 15.5%；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36 条，占 6.8%；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69 条，占 8.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91 条，占 4.5%。《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县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48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

1. 机构职能类。主要公开各级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行政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人事任免等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安县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等。

2.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主要公开了县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农林水渔、经贸工交、外经贸外事、发展改革、物价、财税金融、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行政等方面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惠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限额 100 万元以下工程承发包管理规定的通知》等。

3. 规划计划类。主要公开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经济和社会发

展相关政策等及其执行情况，如《2013 年惠安县政府工作报告》、《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4. 行政许可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依据、行政许可申请程序、期限以及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第八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以及重点工程建设等有关情况，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惠安县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6. 民政扶贫救灾社保就业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关于扶贫解困工作、社会保障制度、就业保障政策、抢险救灾情况以及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方面的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3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等。

7.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关于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等方面的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县处理已建工业项目确权发证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等。

8. 科教文体卫生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关于科技文化、发展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工作、公共卫生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学校目标管理优良等级学校的决定》、《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卫生局关于惠安县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品牌文化宣传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9.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主要公开了各级各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信息，如《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继续发挥政府网站和公共查阅场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导作用，借助有线电视、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媒介，进一步创新和拓展主动公开形式，方便不同社会群体及时、高效地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

1. 政府网站。通过不断改进政府网站，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强化信息服务功能，进一步突出网站公开的主渠道作用。2013年，全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1982 条，各相关栏目页面访问总量约 123 万人次。其中，“中国·惠安”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27 万余人次。

2. 公共查阅场所。本年度县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共汇集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 2011 份、电子文本 2011 条，现场接待公众查阅 137 人次。各镇及县直部门查阅场所共接待公众查阅 23 人次。

3. 其他公开形式。全县各级各部门还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其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1338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3 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其中，当面申请的 0 件，网站提交申请的 4 件，占 66.7%；电子邮件申请的 1 件，占 16.7%，信函申请的 1 件，占 16.7%。《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全县累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共依法答复 6 件。在答复中，“同意公开”的 5 件，占 83.3%；

“同意部分公开”的 1 件，占 16.7%；“不予公开”的 0 件，以“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部门掌握政府信息”等其他形式答复的 0 件。

四、行政复议或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3 年全县无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

五、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 年全县共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430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 286 次，网站咨询 133 人次，电子邮件咨询 11 人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起。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总体上看，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单位积极性不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能力不足。二是基层工作力量较薄弱，一些工作人员身兼数职或岗位调动频繁，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公开的范围和形式还不够广泛，内容大部分局限在规范性文件和机关印发的公文，还应加强对政策解读、政务动态、工作方案等其他形式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四是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起步较晚。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加大《条例》实施力度，突出当前重点工作，立足便民利民宗旨，践行“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理念，加强培训教育，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拓宽公开范围和层面，深化公开内容，为推动现代化惠安建设提供优良保障。

七、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说明：

本年报统计数据为全县 51 个责任单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情

况的统计汇总（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支出与收费等），主要统计当前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其他类型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并非全部。

（二）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3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011	11848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982	9956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6	14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5	11
3. 信函申请数	条	1	2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6	14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5	12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1	2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县直有关部门：县委档案局，县行政执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监察局、发展和改革局、经贸局、科技局、教育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林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人防办、安委办、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广电局、旅游局、供销合作联社，县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市公开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
